

标段编号： 2511-440305-04-01-96837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一体化)；监理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金额：1893.32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6月24日。
- 2、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金额：685.456823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月21日。
- 3、项目名称：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监理工程；监理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金额：233.2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 4、项目名称：坪山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监理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金额：37.4262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8日。
- 5、项目名称：石岩街道兴龙路(外环路-龙强路)改造工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金额：43.4008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7月15日。
- 6、项目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监理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金额：736.22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7月4日。
- 7、项目名称：深圳市国际友好城市公园建设工程等项目代建 II 标(监理工程 II 标段)；监理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金额：415.540125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6月4日。



1、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17-48-01-702905002001

标段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一体化）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893.32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27



查验码：923655459822779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目管理与工程监理一体化服务合同（合同签订日期：2021.6.24）



合同编号：SPIG-SG-IL-2021-29 号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一体化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项目管理与
工程监理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 托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和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董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6212
法定代表人：尚斌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一体化）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坪山区，起于沙湖路（接坪山大道南段），止于丹梓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 6.36 公里，红线宽 60 米，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岩土、交通、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综合管廊、智慧交通、交通监控、锦龙大道下穿通道、河道改造及截污、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不包含绿化景观工程。

4. 工作范围：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工程结算管理、档案与信息管
理、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运营或维护期管



理、工程决算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招标人已实施的除外）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不含燃气工程、燃气迁改工程、10KV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110kV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治安监控-监控设备迁移部分）、通信迁改工程监理服务内容。

（3）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4）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_____

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政府投资 100%；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24567.53 万元（不含电力、通信、燃气及军用光缆等管线迁改工程，燃气工程）。

8.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覃国添，身份证号码：441802197512141474，职称等级：高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胜平，身份证号码：42220119700515085X，注册号：4400596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捌佰玖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189332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1803.16	90.16	/	/

六、工作期限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二年期满止，总计 182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109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6月2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公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0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1-06-24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城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邮政编码：518009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211210179118000002

签订日期：



2、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00085004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685.456823万元

中标工期: 1095日历天(含保修期)

项目经理(总监): 钟震宇



本工程于 2020-1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07



查验码: 343716582119861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个子项，分别为：排水管渠工程5个（易涝点整治项目，福田河东片区，北环大道北片区，北环皇岗立交桥、皇岗路与笋岗西路交叉口、水围二街，莲花路），中心区雨水泵站1座，雨水行泄通道工程2个（新洲路与莲花路易涝风险区，中心区易涝风险区），雨水调蓄池2座（中心公园，皇岗公园）。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财政资金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钟震宇，身份证号码：441302198108161016，注册号：4402036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捌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贰角叁分
（小写：¥ 6854568.23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652.816022	32.640801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1. 21。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尹号康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编：5180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01508000052522534

电话：0755-83516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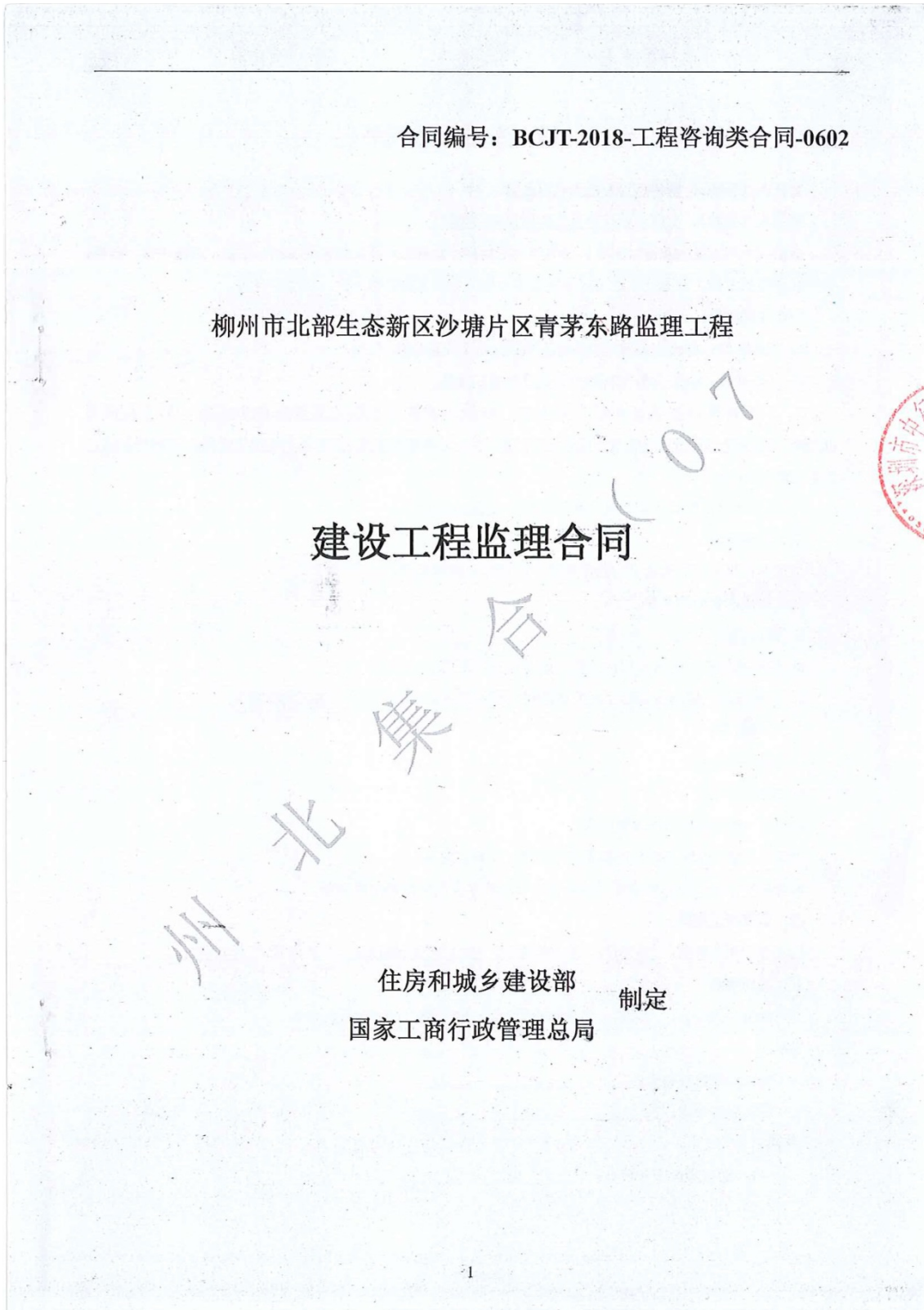
传真：0755-83515633

电子邮箱：





3、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监理工程
监理合同（合同签订日期：2022.12.30）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含在合同价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377 日历天（施工合同工期×110%）

超过监理服务期限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保修期满 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 年 / 月 / 日。

2. 订立地点：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肆份，委托人执拾份，监理人执肆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监理人：（签章）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政编码：5180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

账号：4420 1508 0000 5252 2534

电话：0755-83516733

传真：0755-83516733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监理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监理工程增加工程监理内容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8年9月13日签订的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监理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增加投资原因

原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范围不包含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但实际已履行监理职责。

二、增加监理范围的相关内容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监理合同增加的监理范围包括：

- 1、增加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电力管沟工程，造价约1359.75万元。
- 2、增加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绿化工程，造价约1068.07万元。
- 3、增加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交通工程，造价约260.16万元。
- 4、增加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给水工程，造价约191.58万元。

三、计算依据、付款依据、结算价

- 1、本补充协议付款依据：按原合同专用条款5.3.1关于监理酬金计算规定执行。



2、新增监理费依据：以现场施工方、建设方共同签认的合同为准。

3、新增监理费计价标准：由结算审核部门审定。

4、本补充协议结算方式按原合同条款规定。

四、合同价调整

原施工合同造价暂定为 110000000 元，现经调整后施工合同价暂定为 138795600 元，施工合同价净调增约 28795600 元。

原监理合同中，监理收费基准价为 236.08 万元，施工主合同价格调整后，监理费计费基数亦相应调整为 297.46 万元。

根据原合同专用条款 5.3.1 关于监理酬金计算规定，按现投资额本工程监理酬金计算方法为：

1、监理酬金下浮系数为 2 %，

2、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调整为：297.46（施工监理收费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297.46 万元；

3、监理酬金总额调整为=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1- 20 %）*（1-监理酬金下浮系数 2 %）= 233.2 万元；原监理酬金为：185.08 万元，新增加监理酬金为：48.12 万元，**调整后监理酬金为：233.2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进度款支付按原合同原则执行，结算与原合同一并结算。

五、付款方式

按原合同支付方式执行，本协议外的变更签证项目结算方式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六、本补充协议是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监理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未提及事项，按照原监理合同执行。

七、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对应内容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八、本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发包人（章）：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人（章）：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72-3266688





4、坪山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
监理合同（合同签订日期：2023.11.8）

合同编号：SPJG-SG-JL-2023-36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6212
法定代表人：郑学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坪山区江铃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2.工程地点：坪山区
- 3.工程规模：本工程起于南坪三期与江岭路交叉口，东至长守村内，包括村内主要已硬化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黑化长守村道路总长度约2900米，红线宽度7-2米不等，总面积约30000平方米，综合经济指标约200元/平方米。以及打造道路两旁绿化，栽植具有岭南特色的树木花卉，设置文化景观，总面积约15800平方米，综合经济指标约1000元/平方米。建安费约1700万元。

招标（委托）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4.工程类别：市政 工程等级：Ⅱ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根据立项文件，委托部分工程投资额为：1700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岳乃军，身份证号码：220103197106182517，联系电话：13600435173，注册号：4400571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根据乙方报价，下浮率为 2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柒万肆仟贰佰陆拾贰元整（¥374262.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5.644	1.782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总计 760 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通过验收并获取移交证书的，则监理服务期限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若通过验收的期限在保修期内，则服务期限至保修期满。其中：

- 1.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30 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止，共 730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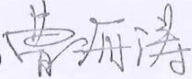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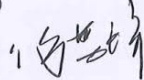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监理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6212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00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康京涛
电话：	电话：136026537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3 -11- 0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江岭社区长岭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8月20日

发出日期：_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 (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进村道路长 1.573km, 村道一长 0.967km, 村道二长 0.225km, 村道三长 0.233km, 村道四长 0.174km	工程造价 (万元)	680.9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 8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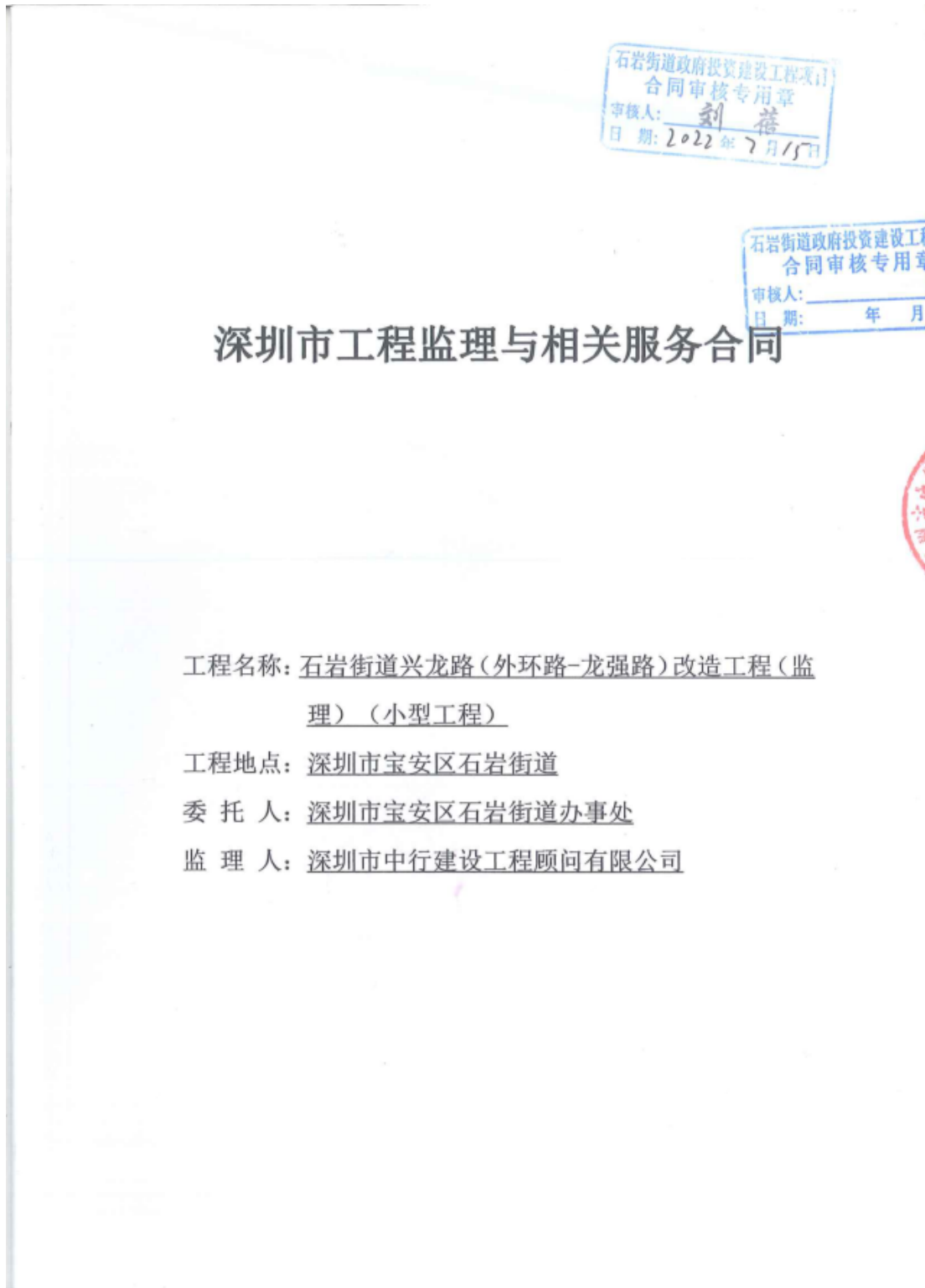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参建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均按要求的项目完成任务，达到合同的质量等级要求，在本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及各相关规定要求。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土建所有的原材料、构配件，如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等主要材料执行进场的有关规定，出厂合格证书及检（试）验报告、质量证明齐全； 2、进场后按施工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材料试验合格后方可在工程上使用。 3、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控制情况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标准要求。 4、土建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符合技术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的要求，单位工程综合评分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6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Signature]（执业资格证件） 有效期至2025.05.07 2024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执业资格证件） 粤24420222202302133(00) 市政 2026.02 2024年8月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00761-AY004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 5、石岩街道兴龙路(外环路-龙强路)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监理合同（合同签订日期：2022.7.1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兴龙路（外环路-龙强路）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属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道路起点接现状外环路，终点止于规划龙强路，全长460m，红线宽21m，道路设计速度为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项目主要对现状机动车道进行拓宽改造，新建人行道、绿化及完善地下管线等。项目投资总概算2294.4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659.45万元（不含管线迁改工程）。

4、工程概算投资额：2294.4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659.45万元。

5、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于秀英，身份证号码：230406196712220221，注册号：23004422。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肆仟零捌元整，小写：（¥43.4008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41.3341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0667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880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月 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 年 月 日止，共 15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 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55-83516318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坂田支行
账号:	账号: 95508802346228001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9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兴龙路（外环路-龙强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 8 月 6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兴龙路（外环路-龙强路）改造 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60m	工程造价（万元）	1382.961382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与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一部	监督登记号	XVJG2022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 中心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1日	燃气专项竣工验收报告	合格
	2024年2月29日	海绵专项竣工验收报告	合格
	2024年7月23日	无障碍设施试用评测报告 评测WZ2024072301号	合格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p> <p>2、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注册号：034996 有效期：2026.06.06 2024年8月6日	 曾霞云 粤2442011201405101(00) 市政 2026.10.27 深圳高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姓名：李继民 注册号：20621-AY005 有效期：至2024年8月6日





6、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监理）
监理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17】27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监理）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监理）

2.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

3. 工程规模：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范围为茅洲河干流区域、新陂头河及楼村水部分河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景观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正龙，身份证号码：430521197001042853，注册号：4401510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 73622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109.36	597.01	29.8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总计 1568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2017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472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7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83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7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5 份，其余 4 份用于办理施工许可。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住所：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旁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任军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8211738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编：5180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高利军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01508000052522534

电话：0755-83516318

传真：0755-83515633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全长约 14.6km	工程造价（万元）	40103.0887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CYLZ·粤·0054·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0638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工
程
监
理
登
记
证
号
E
2
4
4
0
0
6
3
8
4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龙江
副组长	李正龙
组 员	黄振伟、陈鹏、孙建华、罗霄、李伟、钟震宇、徐向明、张银、颜禄、高净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 建 组	陈龙江	罗霄、高净
机 电 组	李正龙	黄振伟、陈鹏
绿 化 组	徐向明	颜禄、李伟
资 料 组	孙建华	张银、钟震宇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材料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竣工资料真实、齐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年 9月 25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7、深圳市国际友好城市公园建设工程等项目代建 II 标(监理工程 II 标段)-深圳湾公园
品质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02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国际友好城市公园建设工程等项目代建II
标(监理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415.54012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陈文成

本工程于 2019-12-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刘昂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09



查验码：436892765283908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华房 2020 010603065 :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深圳市国际友好城市公园建设工程等项目代建 II 标
(监理工程 II 标段)-深圳湾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委托人(甲方):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5】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兴隆街汉唐大厦 21-22 楼

邮编：5180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1002900040000480

电话：0755-26936000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编：5180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01508000052522534

电话：0755-83516318

传真：

电子邮箱：3012068464@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已将深圳市国际友好城市公园建设工程等项目代建 II 标（监理工程 II 标段）-深圳湾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



四、 项目负责人（总监）

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文成，身份证号码：410822196609140034，注册号：41004118。

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五、 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伍万伍仟肆佰零壹元贰角伍分（¥4155401.25）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3920189.86 元，增值税额人民币 235211.39 元，增值税率：6%，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以甲方要求为准）。

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深圳湾公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95.7525	19.78762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4155401.25 元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六、 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总计 1401



且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67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开工令为准；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并完成工程保修阶段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处理；
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七、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政府**】承担除支付建设资金以外的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九、 知识产权

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十五、一般性条款

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 (1) 附件 1: 廉政建设补充协议
- (2)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 (3) 附件 3: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4) 附件 4: 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贰】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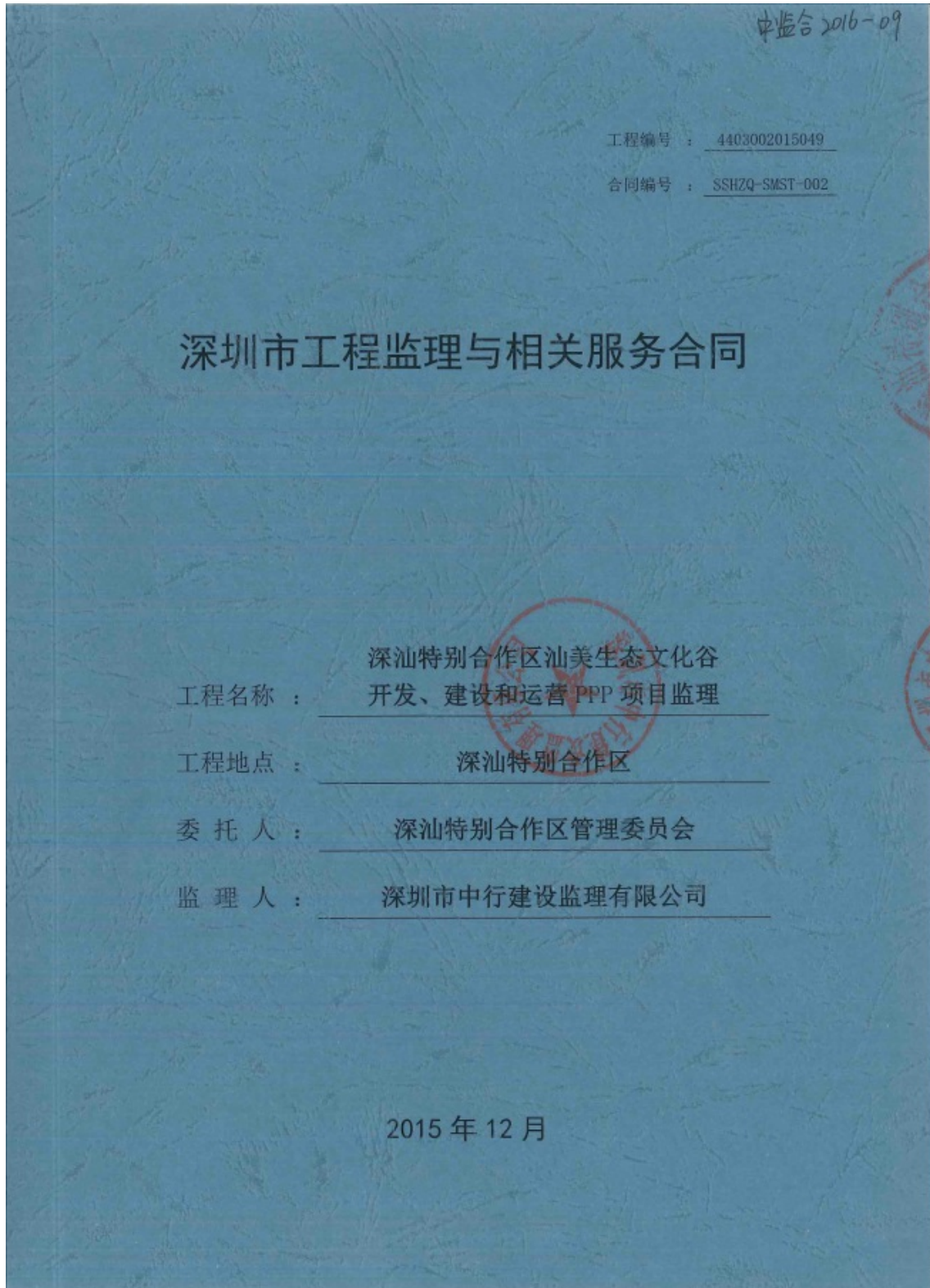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金额：749.515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18 日。
- 2、项目名称：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金额：120.91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 3、项目名称：2018 年福田区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I 标段建设工程监理（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金额：406.38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1、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赤石、小漠、鲘门片区；

3. 工程规模：包含车行道、绿道、滨海栈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特色主题园建设等，具体监理项目为《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SSHZQ-SMST-001）中约定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项目；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 53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岳乃军，身份证号码：220103710618251，注册号：4400571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柒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7495152）。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A)	/	713.8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80%	571.059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20%	142.764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	/	35.6912	/

说明：签约酬金=A+B，A1=A*80%，A2=A*2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鉴于本项目概算尚未批复，监理费及其计费基数均为暂定价，最终以概算批复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重新核算监理费。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24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01 日始，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委托人 7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01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海丰县鹅埠镇）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20150800005252253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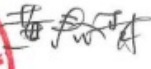

竣工日期：2021年7月18日

发出日期：2021年7月18日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文化谷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赤石片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 桥梁长度等)	车行道：23km、绿道23km、桥梁6座、 驿站4座、绿化：325126m ² 等	工程造价 (万元)	49000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桥梁	开工日期	2016-5-10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1604280218	监督登记号	
监督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 见 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17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基本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因业主方总规、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绿道未完全贯通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p>1. 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人员能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及执行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对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到施工图中，设计对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等在现场进行复核后进行变更，对工程实体验收中能按设计施工图的要求进行全面把关。</p> <p>2. 勘察的实物质量与勘察报告相符，勘察的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单位的行为合法，我方予以认可。</p> <p>3. 施工单位能按设计文件、现行的验收规范要求，认真施工，该项目工程在资料和实体未存在质量问题和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能按合同和设计文件规定内容进行落实。</p> <p>4. 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结合现行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跟踪监督管理，在本工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同时监理的行为规范，我方予以认可。</p>
建设单位意见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该项目工程同意交付使用。</p> <p>工程项目负责人：(打印) 邓思宇 签名： </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打印) 黄春青 签名： </p> <p>年 月 日 (公章) </p>



2、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中监合2014-136
正本

工程编号：44031020140156001
深龙华建管合

合同编号：[2014]监理-19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

工程名称：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 理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民治办事处，其中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长约 779 米，红线宽 15 米，双向 2 车道，属城市支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长约 1457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属城市次干道；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长约 538 米，红线宽 16 米，双向 2 车道，属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电力、通信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30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735.65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电力、通信及管线迁改工程等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共 400 日历天；（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仟壹佰叁拾玖元整（¥1209139.00）。其中：

中：

1、施工阶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本次招标部分的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暂按建安工程款 4735.65 万元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 1.0，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暂定为 115.1561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最终计费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不含）为准，监理服务酬金不因工期、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基本费用根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乘以 80% 确定；监理人应得的绩效费用根据监理人的合同履行评价得分，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绩效费用} =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80) / 20 \times \text{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times 20\%$$

履约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将报请主管部门对监理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监理人 2 年内参加委托人的其他工程投标。

最终结算价格需接受龙华新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论为准。

2、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 计取，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暂定为



5. 7578 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需接受龙华新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论为准。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孝辉，身份证号码：430421197904134630，注册号：44011436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八 份，双方各执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亮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业
区 3 栋 4-5 层
邮编：51810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肖孝辉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海支行
账号：4420 1508 0000 5252 253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
区报业大厦 28D
邮编：518100
电话：0755-83510877
传真：0755-83515633
电子邮箱：zhonghangjl@126.com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民悦南路（大洋西街-龙塘新村）
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民悦南路（大洋西街-龙塘新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洋西街北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设计范围全长约61.235m，本次实施范围道路长度为87.733m	工程造价（万元）	191.66353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沥青路面）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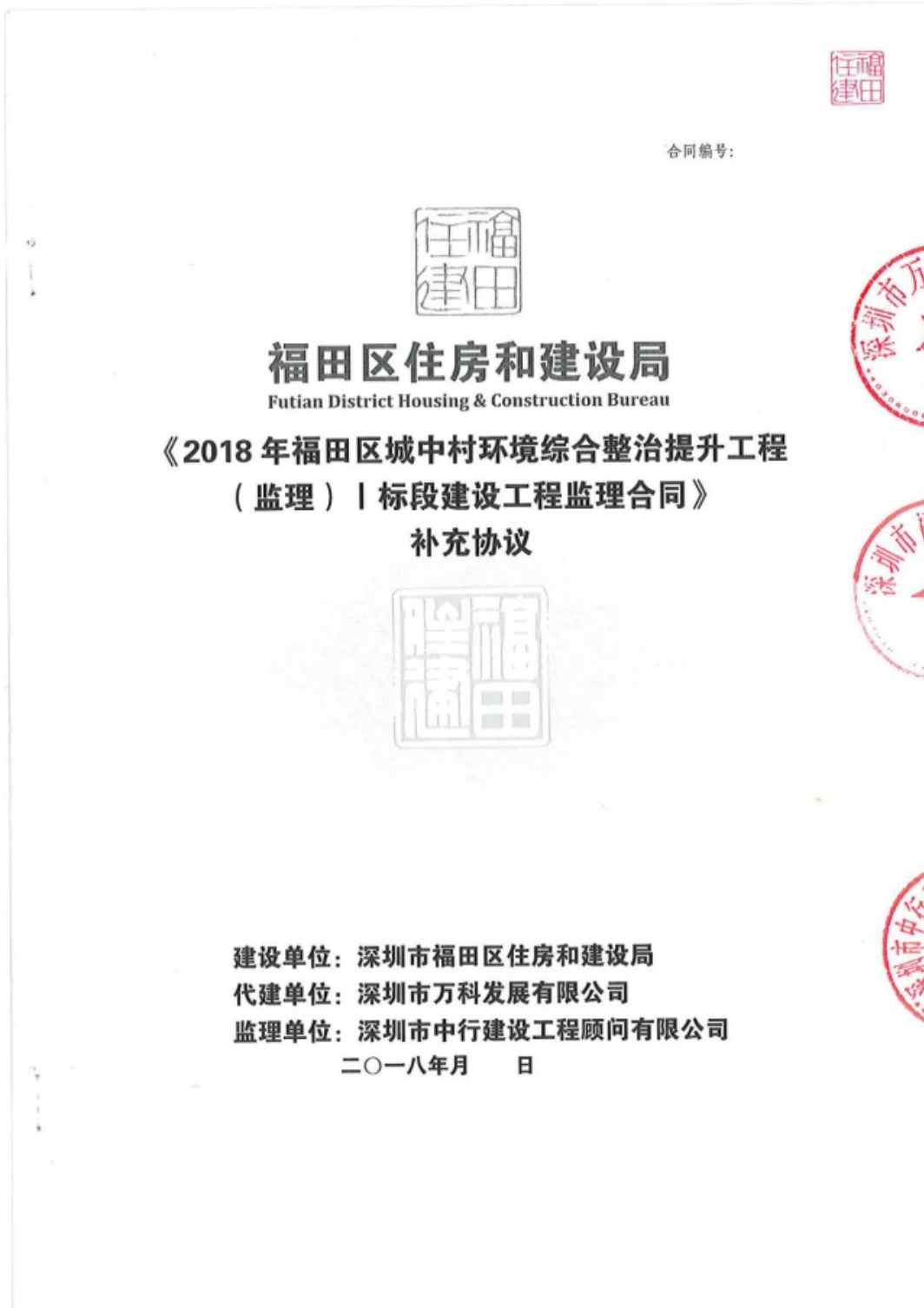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为合格工程。	
	设备安装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12月23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p> <p></p> <p>2024年12月23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p> <p></p> <p>2024年12月23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p> <p></p> <p>2024年12月23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p> <p></p> <p>2024年12月23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p> <p></p> <p>2024年12月23日</p>



3、2018年福田区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I标段建设工程监理（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监理合同





《2018年福田区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I标段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方（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万科企业股份公司于2017年12月签订了《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田面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下沙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以下简称“原代建合同”）。

2、根据区长工作会议纪要-2018年福田区固定资产投资暨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第一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了万科集团授权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全权负责福田区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其他单位涉及类似情况的可以参照执行。

3、甲方与丙方于2018年6月签订了《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田面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



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下沙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监理合同”）。

经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为保证监理工作顺利进行，现就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补充签订本协议。

一、资金监管账户

1、甲方、乙方及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8年3月签订了《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代建项目资金监管服务协议》、《下沙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代建项目资金监管服务协议》，并以乙方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了资金监管账户，专用于项目工程建设资金支付（含监理服务费）。

下梅林村（南片区）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30205560000002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总行营业部）

下沙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30205560000001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总行营业部）

2、甲方、乙方及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2018年3月签订了《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



程代建项目资金监管服务协议》、《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代建项目资金监管服务协议》、《田面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代建项目资金监管服务协议》，并以乙方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了资金监管账户，专用于项目工程建设资金支付（含监理服务费）。

沙嘴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755-0003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地支行

田面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755-0004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地支行

渔农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0500001541-0002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红荔支行

二、资金拨付

1、项目的监理酬金由丙方向乙方提交申请，乙方收到丙方提供的相关付款资料后，及时对资料进行审核，并报送甲方。经甲方进行审批，完成审批后将建设资金转入银行监管账户，再由乙方从银行监管账户支付给丙方。乙方在甲方建设资金转



入银行监管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监理酬金，丙方应在乙方每次款项支付前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发票及相应付款资料送交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延迟付款。

2、根据甲方、丙方签订的原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酬金、付款方式及比例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2.1.1 渔农村监理酬金：人民币 53,823.00 元整，其中：（1）施工阶段服务酬金：51,260.00 元整；（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2,563.00 元整。

2.1.2 田面村监理酬金：人民币 415,632.00 元整，其中：（1）施工阶段服务酬金：395,840.00 元整；（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19,792.00 元整。

2.1.3 下梅林村（南片区）监理酬金：人民币 345,156.00 元整，其中：（1）施工阶段服务酬金：328,720.00 元整；（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16,436.00 元整。

2.1.4 下沙村监理酬金：人民币 2,493,498.00 元整，其中：（1）施工阶段服务酬金：2,374,760.00 元整；（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118,738.00 元整。

2.1.5 沙嘴村监理酬金：人民币 755,643.00 元整，其中：（1）施工阶段服务酬金：719,660.00 元整；（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35,983.00 元整。

2.2 监理酬金最终以甲方委托的专业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础计算，监理酬金不因工程建设工期推迟或延



误导致监理期限延长而作任何调整。如监理酬金结算价未超过监理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总额，则乙方向丙方支付的实际监理酬金总额将以甲方委托的专业咨询单位审定价为准予以支付。监理酬金结算价超过监理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总额，则乙方向丙方支付的实际监理酬金总额将以监理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总额为准予以支付。

2.3 监理酬金进度款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款实际支付比例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结算经区审计局（或甲方委托的专业咨询单位）审定后，付至监理酬金的 90%，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95%，其余款项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根据决算审定结果付清。

2.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取消或变更图纸中某些项目，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丙方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合同且不提任何索赔要求，增加或减小变更的监理酬金依合同条款进行结算。

2.5 因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甲方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亦不视为乙方违约，丙方应继续履行监理合同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停止工作，且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三、法律责任

如因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乙方损失的，或导致甲方或乙方



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丙方应予赔偿，甲方或乙方（受损失的一方）均有权直接向丙方追索，甲方及乙方应给予对方全面配合、协助。

四、其他

1、本协议与原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同一事项与原监理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未涉及事宜，仍按照原监理合同执行。

2、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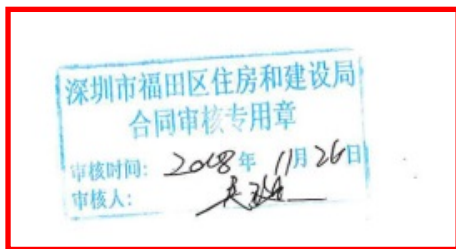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楼27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3003号万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Futian District Housing & Construction Bureau

**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 理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
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村（南片区）。
3. 工程规模：下梅林村（南片区）外墙立面改造面积为 44944.66 平方米，地面改造面积为 10751.34 平方米，消防改造栋数为 337 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2705 万元。
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二、词语限定

合同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政府办公大楼27楼

邮政编码：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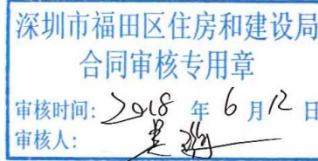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755-83791024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 理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邮政编码：5180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44201508000052522534

电 话：0755-83516318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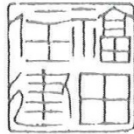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Futian District Housing & Construction Bureau

**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 理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嘴村。
3. 工程规模：沙嘴村完善消防设施系统、排污排水管网更换、建筑外立面翻新、巷道灯具提升、道路景观整治、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5819 万元。
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二、词语限定

合同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政府办公大楼27楼

邮政编码：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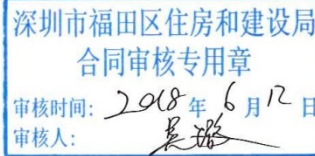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755-83791024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 理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邮政编码：5180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44201508000052522534

电 话：0755-83516318

传 真：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梅林村（南片区）（竣工验收日期：2020.4.27）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村（南片区）
工程规模	梅富村、布尾村、新狮村小区，占地面积100361平米，共471栋，343栋消防整治；54栋外立面刷新；74栋店面翻修	工程造价（万元）	1908.51808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深福建施函【2018】8号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4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A111004357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D144025341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018



五、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目内容；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四、经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观感一般、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黄培新
注册号：1100435-030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竣工验收报告~沙嘴村（竣工验收日期：2022.11.8）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嘴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村
工程规模	整治的范围主要包含：外立面、店招整治工程；幼儿园整治工程；道路整治工程；给排水构筑物整治工程；通信及城市照明系统整治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4098.03189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深福建施函【2018】9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4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A111004357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D144025341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018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备注
李争辉	福田区住建局	工程师	李争辉	
王济民	万科	监理工程师	王济民	
张泽	万科	工程师	张泽	
赵磊	万科	工程师	赵磊	
王明	万科		王明	
黄剑伟	中机	设计师	黄剑伟	
祁国斌	鹏城建筑		祁国斌	
王强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强	
陈政敏	中行顾问	总监	陈政敏	
曹勇	鹏城建筑	工程师	曹勇	
赵冲冲	万科	工程师	赵冲冲	
王达春	鹏城建筑	项目经理	王达春	
李妞		资料员	李妞	



五、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目内容；
-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 四、经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观感一般、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 小企业(勾 选其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深圳市中行建 设工程顾问有 限公司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 行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项目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 工程(中段)(项目管理与工程监 理一体化)；合同金额：1893.3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6 月24日 2、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 排涝工程(东区)监理；合同金额： 685.45682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月21日 3、项目名称：柳州市北部生态新 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监理工程； 合同金额：233.2万元；合同签 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4、项目名称：坪山区江岭社区 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合同金 额：37.426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8日 5、项目名称：石岩街道兴龙路(外 环路-龙强路)改造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43.4008万元；合同签 订时间：2022年7月15日 6、项目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 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 包)；合同金额：736.22万元；合 同签订时间：2017年7月4日 7、项目名称：深圳市国际友好城 市公园建设工程等项目代建II标 (监理工程II标段)；合同金额： 415.54012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6月4日	1、项目名称：深汕特别 合作区汕美生态谷开发、 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 理；合同金额：749.515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7月18日 2、项目名称：龙华二线 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 -景龙南路)、景龙南路 (民益路-民塘路)、民悦 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 街)工程(监理)；合同 金额：120.91万元；竣 工验收时间：2024年12 月23日 3、项目名称：2018年福 田区城中村环境综合整 治提升工程(监理)I标 段建设工程监理(下梅林 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 治提升工程、沙嘴村环境 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合 同金额：406.38万元；竣 工验收时间：2022年11 月8日
注：(1) 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 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文件中。					



四、其他

1、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及附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34
三、 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2W00PHX





深圳金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2510170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2栋511室

机密

深金旭财审字[2023]第02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金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	16,416,984.76	12,158,07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2	3,343,357.27	3,343,357.27
应收账款	(一) 3	40,868,277.98	34,735,402.42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一) 4	16,213,419.64	16,238,933.46
其他应收款	(一) 5	131,837,867.58	128,024,851.9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8,679,907.23	194,500,621.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一) 6	3,279,153.99	3,472,045.47
固定资产	(一) 7	140,490.56	136,490.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一) 8		874,27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9,644.55	4,482,808.43
资产总计		212,099,551.78	198,983,429.62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一) 9	777,112.94	938,899.2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一) 10	4,783,041.55	5,496,178.52
应交税费	(一) 11	6,041,747.39	5,249,860.53
其他应付款	(一) 12	7,165,937.92	10,020,032.6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67,839.80	21,704,97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767,839.80	21,704,97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一) 13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14	3,000,000.00	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一) 15	184,331,711.98	168,278,45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331,711.98	177,278,45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099,551.78	198,983,429.62





利润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 1	93,853,458.26	128,077,308.75
减：营业成本	(二) 1	54,258,130.24	61,328,260.12
税金及附加	(二) 2	629,568.64	845,128.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 3	17,791,907.89	25,839,058.56
研发费用	(二) 4	2,327,622.32	6,432,133.26
财务费用	(二) 5	-102,145.51	-69,455.0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8,948,374.68	33,702,182.97
加：营业外收入	(二) 6	638,660.90	662,964.86
减：营业外支出	(二) 7	328,456.30	356,256.29
三、利润总额		19,258,579.28	34,008,891.54
减：所得税费用	(二) 8	3,135,213.24	4,835,539.90
四、净利润		16,123,366.04	29,173,35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23,366.04	29,173,351.6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利润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注释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23,366.04	29,173,351.64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513,884.26	128,244,91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7,887.90	90,693,38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55,996.36	218,938,302.9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79,816.68	61,363,32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25,565.45	73,103,91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2,779.64	15,650,29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5,420.85	61,231,78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42,740.92	211,349,31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255.44	7,588,98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2,761.79	94,80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891.4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653.27	94,80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53.27	-94,80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8,908.71	7,494,18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8,076.05	4,663,89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6,984.76	12,158,076.05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及附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32
三、 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93P9X42Z





深圳金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25101709 地址: 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2栋511室

机密

深金旭财审字[2024]第03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金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1	23,413,429.82	16,416,98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一）2	3,343,357.27	3,343,357.27
应收账款	七（一）3	38,926,742.06	40,868,277.98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一）4	16,213,419.64	16,213,419.64
其他应收款	七（一）5	144,363,943.27	131,837,867.5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6,260,892.06	208,679,907.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一）6	3,086,262.51	3,279,153.99
固定资产	七（一）7	147,020.65	140,490.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3,283.16	3,419,644.55
资产总计		229,494,175.22	212,099,551.78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七（一）8	927,729.78	777,112.9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一）9	5,293,021.86	4,783,041.55
应交税费	七（一）10	7,643,594.14	6,041,747.39
其他应付款	七（一）11	11,650,707.93	7,165,937.9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515,053.71	18,767,83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515,053.71	18,767,83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七（一）12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一）13	3,000,000.00	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七（一）14	194,979,121.51	184,331,711.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979,121.51	193,331,711.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979,121.51	193,331,71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494,175.22	212,099,551.7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利润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1	104,726,199.19	93,853,458.26
减：营业成本	七（二）1	54,794,662.39	54,258,130.24
税金及附加	七（二）2	707,953.65	629,568.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3	18,118,634.87	20,119,530.21
其中：研发费用		5,760,526.52	2,327,622.32
财务费用	七（二）4	-21,193.67	-102,145.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3,749.59	-111,669.4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31,126,141.95	18,948,374.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5	29,771.79	638,660.9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6	748,309.42	328,456.30
三、利润总额		30,407,604.32	19,258,579.28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7	7,718,208.33	3,135,213.24
四、净利润		22,689,395.99	16,123,36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89,395.99	16,123,366.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利润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89,395.99	16,123,36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818,351.95	103,513,88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71.79	-4,857,8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48,123.74	98,655,99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94,662.39	66,179,81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44,931.08	60,325,56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4,315.23	8,112,77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58,305.23	-39,175,42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05,603.47	95,442,74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520.27	3,213,25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075.21	-852,76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891.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75.21	-1,045,65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5.21	1,045,65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96,445.06	4,258,90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6,984.76	12,158,07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13,429.82	16,416,984.7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及附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32
三、 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M2NDEXAV





深圳金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25101709 地址: 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2栋511室

机密

深金旭财审字[2025]第03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金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1	25,921,299.46	23,413,42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一）2	3,343,357.27	3,343,357.27
应收账款	七（一）3	37,255,887.49	38,926,742.06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一）4	16,218,794.51	16,213,419.64
其他应收款	七（一）5	148,321,960.70	144,363,943.2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1,061,299.43	226,260,892.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一）6	2,893,371.03	3,086,262.51
固定资产	七（一）7	147,020.65	147,020.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0,391.68	3,233,283.16
资产总计		234,101,691.11	229,494,175.22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七（一）8	927,729.78	927,729.7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一）9	5,820,528.48	5,293,021.86
应交税费	七（一）10	6,233,165.44	7,643,594.14
其他应付款	七（一）11	7,898,185.07	11,650,707.9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79,608.77	25,515,05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879,608.77	25,515,05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七（一）12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一）13	3,000,000.00	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七（一）14	204,222,082.34	194,979,121.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222,082.34	203,979,121.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222,082.34	203,979,12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101,691.11	229,494,175.22

企业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_____





利润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1	84,834,360.67	104,726,199.19
减：营业成本	七（二）1	59,073,938.90	54,794,662.39
税金及附加	七（二）2	596,265.53	707,953.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3	12,207,598.02	18,118,634.87
其中：研发费用			5,760,526.52
财务费用	七（二）4	-7,557.93	-21,193.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634.95	-33,749.5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2,964,116.15	31,126,141.95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5	10,199.99	29,771.79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6	2.24	748,309.42
三、利润总额		12,974,313.90	30,407,604.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7	3,530,519.14	7,718,208.33
四、净利润		9,443,794.76	22,689,39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3,794.76	22,689,395.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利润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43,794.76	22,689,39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05,215.24	106,818,35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9.99	29,77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15,415.23	106,848,12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79,313.77	54,794,66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35,644.11	59,244,93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1,809.52	6,824,31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29,397.03	-27,458,30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47,370.37	93,405,60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8,044.86	13,442,52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75.22	46,07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5.22	46,07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5.22	-46,07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	6,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0,000.00	6,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000.00	-6,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7,869.64	6,996,44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13,429.82	16,416,98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21,299.46	23,413,429.8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成 立 日 期 1992年01月23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10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企业名称变更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557178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83587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尚斌乾（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郑学军（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尚斌乾（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郑学军（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尚斌乾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郑学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6384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19日
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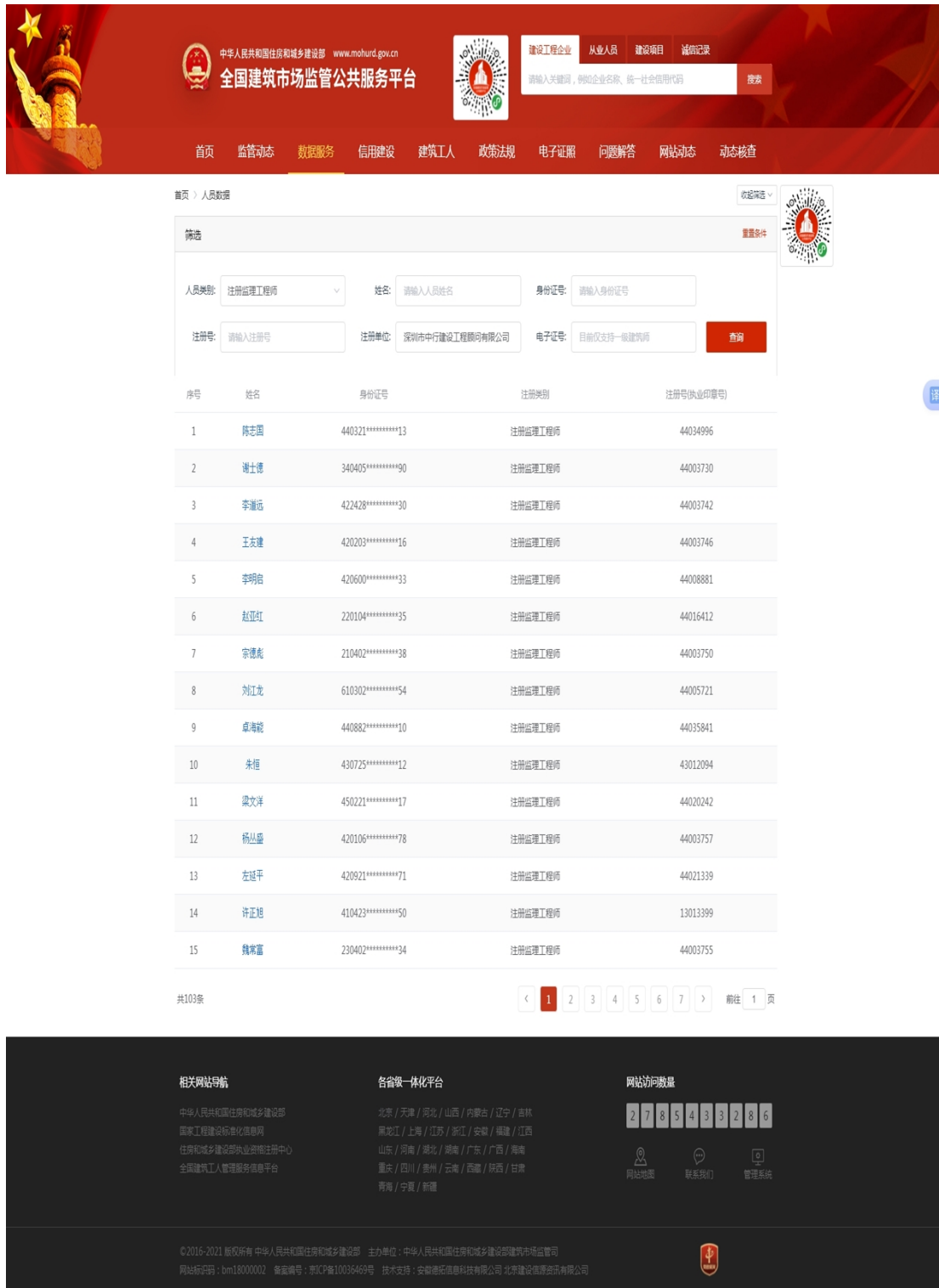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4、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工程师

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上公布的本投标人企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情况）
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103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人员数据

筛选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造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陈志强	440321*****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996
2	谢士德	340405*****9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730
3	李谦远	422428*****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742
4	王友建	420203*****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746
5	李明启	420600*****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881
6	赵亚红	220104*****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412
7	宗德彪	210402*****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750
8	刘江龙	610302*****5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5721
9	卓海锐	440882*****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841
10	朱恒	430725*****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12094
11	梁文洋	450221*****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242
12	杨丛盛	420106*****7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757
13	左延平	420921*****7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339
14	许正旭	410423*****50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013399
15	魏常雷	230402*****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755

共103条

1 2 3 4 5 6 7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统一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8 5 4 3 3 2 8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造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6	田宏伟	220202*****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310
17	吕彬	220222*****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5718
18	赵成君	220624*****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770
19	宋庆辉	131102*****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308
20	张恩利	422128*****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187
21	蔡赫勤	610103*****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229
22	刘合楼	420281*****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7566
23	王炳付	420111*****5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889
24	罗金明	420800*****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306
25	占寅	362323*****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486
26	张重阳	441302*****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457
27	谢时松	432301*****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745
28	张耿	452730*****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5020769
29	高建千	610302*****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435
30	李文星	430522*****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528

共103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2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8 5 4 3 3 2 8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31	陈汉强	440301*****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2176
32	岳乃军	220103*****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5717
33	韦诚	450303*****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5000550
34	肖云利	500234*****5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995
35	周自勇	522724*****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0050
36	孙学军	610114*****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126
37	钟震宇	441302*****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368
38	周道合	420625*****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5727
39	郭泽建	441581*****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483
40	邹玉龙	440902*****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972
41	方瑞志	342921*****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715
42	胡军华	420802*****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338
43	薛朝农	620102*****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074
44	陈旭光	422325*****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482
45	唐益祥	430523*****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484

共103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3 页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8

5

4

3

2

8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咨询有限公司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造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6	林自勇	452226*****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0668
47	吴维	360111*****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022
48	黄进	522222*****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783
49	潘俊刚	612301*****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409
50	邹小勇	360502*****7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487
51	程小建	430702*****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002
52	陈荣	440223*****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481
53	陈康才	440883*****95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015273
54	陈培	430723*****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117
55	吴晓伟	445221*****9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389
56	张炼	420400*****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261
57	熊文峰	429006*****5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4946
58	吴新文	421182*****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309
59	高建明	420601*****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729
60	刘军	210902*****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527

共103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4 页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8 5 4 3 3 2 8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造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61	虞红平	610103*****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740
62	詹家存	420111*****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489
63	尚诚乾	610113*****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101
64	杨林	430723*****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039
65	钟首科	432301*****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984
66	朱江	430303*****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7878
67	张勇	422422*****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2006959
68	邓玉明	362131*****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737
69	虞城平	140203*****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745
70	李正龙	430521*****5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100
71	高振中	140302*****9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3744
72	庄文忠	441421*****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2859
73	陈荣华	442830*****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985
74	黄建国	430821*****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2206
75	司建波	41032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206

共103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5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8 5 4 3 3 2 8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备案号: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照: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造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76	李俊杰	360281*****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304
77	费海燕	522122*****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13387
78	善裕祥	362426*****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111
79	谢豹	422323*****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5724
80	黄蔚	140102*****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735
81	田新社	610302*****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2868
82	陈胜平	422201*****5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5969
83	吴亦维	360732*****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340
84	龙文	430981*****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284
85	周文超	610328*****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264
86	高自勇	420601*****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276
87	刘会波	410305*****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267
88	孙震	420982*****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263
89	吴凯	430522*****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994
90	温幸广	440881*****7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449

共103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6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8 5 4 3 3 2 8 6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照: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91	杨有锐	440825*****5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454
92	霍文辉	441723*****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450
93	钟进军	441621*****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448
94	曾伟东	441521*****5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452
95	余志峰	441621*****5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447
96	刘斌	420102*****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456
97	胡承立	440785*****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468
98	许为光	445281*****7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537
99	冯建源	360481*****5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458
100	徐闪	420607*****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118
101	罗富	420324*****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119
102	王海洋	511622*****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150
103	李伟	430621*****7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990

共103条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8 5 4 3 3 2 8 6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5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人员姓名、证件号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谢士德	340405*****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11059
2	李道远	42242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705
3	王友建	420203*****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12071
4	李明启	420600*****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11058
5	赵亚红	220104*****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42909
6	宗德彪	210402*****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3661
7	刘江龙	610302*****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3660
8	卓海能	440882*****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911
9	梁文洋	450221*****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3201404618
10	张栋	420400*****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632440
11	熊文峰	429006*****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108093
12	吴新文	421182*****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101280
13	高建明	420601*****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704
14	刘军	210902*****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06200802616
15	鹿红平	610103*****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3611

共15条

< 1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4 8 0 4 1 2 0 1 7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人员姓名、证件号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王友建	420203*****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4400028375
2	李明启	420600*****3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44400018538
3	杨丛盛	420106*****7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4400010566
4	蔡赫勋	610103*****8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7909
5	詹家存	420111*****3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064400018491
6	尚斌乾	610113*****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034400027720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4 8 0 4 1 2 0 1 7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5、信用情况

2023 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文件

深监协（2024）4 号

2023 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报告

各有关单位：

按照《深圳市监理企业自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评价并经评价结果公示，现公告 2023 年行业信用评价总分为 70 分及以上的监理企业名单（见附件）。

附件：2023 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表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 1 -



附件

2023 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表

序号	监 理 企 业 名 称	评价总 分 值
1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0
3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
4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0
6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7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9
8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9
9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
10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
11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8
12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8

- 2 -



6、先进监理企业



7、高新技术企业





8、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共 787.7 平方米）

28D（490 平方米）

28D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报业集团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12440300455754706A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51802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 层 D
联系电话：1992644873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确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2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深圳特区报业大厦（工业区）28 层 D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90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房屋编码 4403040080121100004000072。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报业集团，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3000039328，房屋 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 2 年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日/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00 元（大写：陆万叁仟柒佰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3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订日期：2022 年 03 月 01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03 月 01 日

9



28E (297.7 平方米)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报业集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12440300455754706A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3518028
 委托代理人/口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 层 E
联系电话: 19926448730
 委托代理人/口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2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深圳报业集团 大厦 (工业区) 1 栋 28 层 E 号,租赁形式: 整租/口 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297.7 平方米(其中室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房屋编码 4403040080121100004000073。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报业集团,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口 房屋买卖合同/口 房屋租赁合同/口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3000039328,房屋(是/否) 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 2 年 1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0 日/口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口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8701 元(大写: 叁万捌仟柒佰零壹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口 银行转账/口 其他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3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按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应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16.1 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1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1 日



9、企业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备注（产权类别）
1.	用于信息网络工程监理的监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	灌溉现场的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3.	一种水利工程监理的监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4.	一种水利监理的移动无线视频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5.	一种施工工程监理数据手持机	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基于建筑工程监理的远程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7.	一种工程监理的监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8.	一种工程监理视频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9.	一种可方便对水利和人工检测的工程监理台	实用新型专利
10.	中行 BIM 工程计划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用于信息网络工程监理的监视系统

证书号第 915142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信息网络工程监理的监视系统

发 明 人：高建午;李博;杨功臣

专 利 号：ZL 2018 2 2100769.7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
8D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7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7054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灌溉现场的监控系统

证书号第 913809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灌浆现场的监控系统

发 明 人：李道远;黄蔚;谢豹

专 利 号：ZL 2018 2 2101193.6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
8D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7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665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一种水利工程监理的监视系统

证书号第930489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利工程监理的监视系统

发明人：龚裕祥；赵成君；郑学军

专利号：ZL 2018 2 2101104.8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3253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一种水利监理的移动无线视频监控装置

证书号第 930536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利监理的移动无线视频监控装置

发 明 人：庞成平;郑学军;赵成君

专 利 号：ZL 2018 2 2101102.9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
8D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8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3253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一种施工工程监理数据手持机

证书号第 913809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施工工程监理数据手持机

发 明 人：程小建；方瑞志；杨功臣

专 利 号：ZL 2018 2 2100482.4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
8D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7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7048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9 年 07 月 26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一种基于建筑工程监理的远程监控装置

证书号第914259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建筑工程监理的远程监控装置

发 明 人：张恩利;高振中;李明启

专 利 号：ZL 2018 2 2101192.1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13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679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7月26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一种工程监理的监视装置

证书号第914267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工程监理的监视装置

发明人：杨从盛;谢豹;黄蔚

专利号：ZL 2018 2 2097371.2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7049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一种工程监理视频采集装置

证书号第 913880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工程监理视频采集装置

发 明 人：汤小蔚;谢劲松;高建明

专 利 号：ZL 2018 2 2100589.9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
8D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7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704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一种可方便对水利和人工检测的工程监理台

证书号第931145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方便对水利和人工监测的工程监理台

发 明 人：庞红平;王继春;赵成君

专 利 号：ZL 2018 2 2100569.1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13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
8D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32530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中行 BIM 工程计划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